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
(委託有限責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工消費合作社)辦理
幼兒園幼生請假單(退費用)

班別		幼兒姓名	
請假日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請假事由			
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
※附註：

1. 本表請自行影印，或至本園資源分享中下載使用。
2.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，幼兒因故請事、病假等連續達上課日(不含假日)五日以上者(含五日)，依實際繳交費用，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，未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皆不退費。
3. 如符退費標準欲申請者，事假請家長於請假一天前/病假最遲於生病第二日填寫本假單，主動告知並交班導師轉行政人員作為申請證明。